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三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5日